

口頭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促請有關當局調升養老金基數與維生指數掛鉤

長者為社會貢獻大半生，能否安享晚年，與社會政策制度息息相關。特區政府於2011年通過《社會保障制度》(第4/2010號法律)，明確指出當中養老金制度之目的乃為「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尤其是養老保障，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。」，但現時長者賴以生活的養老金基數卻低於政府制定維生指數標準，在百物騰貴的情況下，令基層長者生活拮据，無法達至法律制度當中的標準和目的。況且，「維生指數」顧名思義就是維持生命的數值，若然低處未算低，還何來制度中所指的「基本」？

養老保障制度的核心是對長者生活和人格尊嚴的保障，目前長者依賴着以\$3740元為基數的養老金過活，比維生指數更低資金額，當然不能為其夠提供給充足體面的生活，有關當局曾解釋若然長者養老金未能應付生活，可以向社工局申請經濟援助，但本人必須強調，養老金並非錦上添花的福利，而是切實的退休保障制度，特區政府以及有關部門若未能從根本上做好全民退休保障，反而需要倚賴其他失業救濟，是本末倒置，尤其是與其他不穩定的社會福利混為一談，這並不是所謂的「多點支撐」，而是俗稱「山大砍埋有柴」。疫症持續，無數家庭收入大減甚至失業，子女們亦沒有能力在支援家中長者。莫講話要開拓銀髮市場，其實很多長者要求也不高，但求多點閒錢閒時購買水果、去飲茶消費、亦有助於促進社區經濟，有關當局若然能夠提升養老金金額，哪怕只是數百元，亦足以令到老人家多一份生活尊嚴，其家人多一份安心。而且良好的養老保障制度，是有效調節與控制對社會資源二次分配，降低貧富懸殊，故此養老金不單止是退休保障制度，更加是體驗特區政府以及整個社會對秉持平等、正義、公平的憲政理念，及恪守澳門基本法對保障老年人生存權、人格尊嚴的原則。

有學者指出，退休養老援助金金額之國際標準應為當地月入中位數的1/2到2/3，澳門養老金金額不但遠遠低於國際水平，更加低於特區政府制定的維生指數，對於部分提前申領養老金或供款年數不足的長者來講，實際取得養老金金額可能更低於\$3000，且疫症之下衣食住行百物上漲，生活已經足襟見肘，部分長者甚至陷入養老困境之中。長者一旦失去生存保障，則人格尊嚴難以保全，更遑論維持其生理、心理需求，保持健康與正常的生活狀態，有違養老保障制度的立法原意和原則。

為此，本人謹向有關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鑑於長者依賴低於維生指數之養老金生活，有關當局會否遵從社會保

障制度之立法原意和原則，研究將養老金金額提升至\$4350元，與維生指數掛鉤？

2. 鑑於坊間物價持續上漲，當局會否考慮按照物價和通脹幅度作每年調整？

3. 現時特區政府的養老金制度為劃一之供款安排，均沒有考慮到高低收入階層的差別，而且極度依賴政府財政撥款及博彩業稅收收益，故有關當局對此有何對策？如何持續完善制度令其長遠達致公平、效率、可持續性，以令其達致財政收入穩健？

Choi In LO
Assinatura digital

2021.11.08
16:02:27 +0800